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2年度司促字第3096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利眾公關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曉翠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麗星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韓秀萍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捌拾壹萬參仟柒佰伍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三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、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，應行清算，公司法第二十四條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三百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，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，應以董事為清算人，但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選清算人者，不在此限。查相對人麗星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業於112年1月9日解散登記，經董事會決議選任韓秀萍為清算人，並向本院呈報清算人事件，經本院於同年3月7日准予備查，是應以韓秀萍為相對人麗星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（清算人）。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四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9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涂承嗣